

專案質詢

8-8-3-01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各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的運作，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。內政部依法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，編列預算予以獎勵，最多曾編列 1,200 萬元，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，將此筆預算刪除，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。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、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，亦分擔許多行政部門之調解案件，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。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，應有商榷餘地。鑑此，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，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，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，提升士氣與績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內皆設有調解委員會，協助處理一般民眾之法律、民事糾紛，近年來，因調解委員會功能突出，可以幫助民眾節省訴訟費用及時間，故使用此管道的民眾也越來越多，各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的案件量也逐年增加。
- 二、調解委員會的運作，也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。目前，依照《鄉鎮市調解條例》第 34 條規定「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，內政部、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，編列預算予以獎勵。」有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予以績效獎勵。
- 三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過去皆依上開規定，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，編列預算予以獎勵，目前法務部仍然編列此筆預算，內政部最多曾編列 1,200 萬元，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，將此筆預算刪除，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。
- 四、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、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，亦分擔許多法務部、內政部之調解案件，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。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，應有商榷餘地。鑑此，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，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，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，提升士氣與績效。